

## 关于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210 号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媒体报道江苏省常州市某学校新址周边存在污染问题，报道称该事项与包括你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化工”）在内的多家公司地块污染有关。你公司披露，你公司持有常隆化工 35% 的股份，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控制的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持有常隆化工 43.61% 的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说明如下事项：

- 1、截至目前常隆化工股东的具体情况；
- 2、融信南方对常隆化工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融信南方对常隆化工担保的具体情况；
- 3、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常隆化工的担保情况及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等，说明报道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7日